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 (1)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
- (2) 債務清理協議**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債務清理協議**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就目標公司有關該等項目之負債之清理安排條款達成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一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u>響水恆能股權轉讓協議</u>	<u>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u>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響水恆能之全部股權	響水永能之全部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代價

響水恆能股權轉讓協議及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應付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8,874,812元（「響水恆能代價」）及人民幣78,804,286元（「響水永能代價」），將按照下文「債務清理協議」一節所詳述之相關債務清理協議結清。

響水恆能代價及響水永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該等項目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 完成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權轉讓所需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並取得反映股權轉讓之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債務清理協議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就目標公司有關該等項目之負債之清理安排條款達成協議。

債務清理協議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響水恆能債務清理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及
- (3) 響水恆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響水恆能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重要條款

根據響水恆能債務清理協議，訂約方確認，響水恆能之債務金額為人民幣720,807,568元，而買方須代表響水恆能償還響水恆能債務。響水恆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任何額外負債須由賣方支付，而賣方須就買方因響水恆能之相關額外負債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買方作出補償。

於買方代表響水恆能或響水恆能按響水恆能債務清理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向賣方及／或所有債權人及／或彼等指定之收款人支付相關款項後，買方即被視為已支付響水恆能代價及已代表響水恆能支付響水恆能債務之等額款項。

根據響水恆能債務清理協議，響水恆能代價人民幣378,874,812元加上響水恆能債務人民幣720,807,568元，合共為人民幣1,099,682,380元，將由買方及／或響水恆能分八筆付款支付，具體如下：

### 第一筆付款

於響水恆能債務清理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買方須通過向買方及賣方以買方名義共同設立的託管賬戶（「響水恆能託管賬戶」）存入人民幣90,000,000元款項（「響水恆能託管賬戶付款」）之方式作出付款。於（其中包括）(1)完成響水恆能股權轉讓所需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並取得新營業執照；及(2)將響水恆能之公司印章及公章移交買方後兩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促使自響水恆能託管賬戶發放響水恆能託管賬戶付款並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 第二及第三筆付款

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向賣方支付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

第三筆付款合共人民幣470,931,457元須由買方向賣方分兩期支付，其中，第一期人民幣200,000,000元須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人民幣270,931,457元須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 **第四筆付款**

賣方須（其中包括）(1)向買方提供響水恆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法定、運營及財務資料；(2)完成移交響水恆能之董事會予買方；及(3)完成委任買方之人員作為響水恆能之監事及總經理。於完成上述事項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1,023,543元。

#### **第五筆付款**

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響水恆能債務清理協議中規定的響水恆能項目之各項整改工作。買方將根據整改工作的完成進度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200,000元。

#### **第六筆付款**

第六筆付款人民幣4,496,442元為響水恆能項目的零星建設及經營相關之負債，該款項將由響水恆能根據響水恆能股權轉讓前響水恆能與該等債權人訂立之協議規定的還款條款向該等債權人支付。

#### **第七筆付款**

第七筆付款人民幣84,500,000元為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期自買方與賣方完成移交響水恆能之日期起為期一年。

買方須於其核實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所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2,250,000元涵蓋質量保證期之銀行擔保函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一期質量保證金人民幣42,250,000元。第二期質量保證金人民幣42,250,000元須由買方於(1)質量保證期結束；及(2)買方按照響水恆能債務清理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完成響水恆能項目檢驗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並退回銀行擔保函）予賣方。

於質量保證期內，於響水恆能項目檢驗過程中發現之問題須由賣方於指定期間內整改。買方可自銀行擔保函或質量保證金中扣除因賣方整改失敗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 第八筆付款

第八筆付款不超過人民幣240,530,938元須由響水恆能代表買方於收到全部或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支付予賣方的實際金額將視乎響水恆能扣除相關稅項後收取的實際補貼金額而定。倘有關政府部門分期支付補貼，則第八筆付款亦須於上述指定的期限內分期支付。

### (B) 響水永能債務清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及
- (3) 響水永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響水永能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重要條款

根據響水永能債務清理協議，訂約方確認，響水永能之債務金額為人民幣172,248,319元，而買方須代表響水永能償還響水永能債務。響水永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任何額外負債須由賣方支付，而賣方須就買方因響水永能之相關額外負債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買方作出補償。

於買方代表響水永能或響水永能按響水永能債務清理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向賣方及／或所有債權人及／或彼等指定之收款人支付相關款項後，買方即被視為已支付響水永能代價及已代表響水永能支付響水永能債務之等額款項。

根據響水永能債務清理協議，響水永能代價人民幣78,804,286元加上響水永能債務人民幣172,248,319元，合共為人民幣251,052,605元，將由買方及／或響水永能分八筆付款支付，具體如下：

### **第一筆付款**

於響水永能債務清理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買方須通過向買方及賣方以買方名義共同設立的託管賬戶（「**響水永能託管賬戶**」）存入人民幣8,000,000元款項（「**響水永能託管賬戶付款**」）之方式作出付款。於（其中包括）(1)完成響水永能股權轉讓所需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並取得新營業執照；及(2)將響水永能之公司印章及公章移交買方後兩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促使自響水永能託管賬戶發放響水永能託管賬戶付款並支付予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第二及第三筆付款**

買方須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向賣方支付第二筆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第三筆付款人民幣100,680,775元。

### **第四筆付款**

賣方須（其中包括）(1)向買方提供響水永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法定、運營及財務資料；(2)完成移交響水永能之董事會予買方；及(3)完成委任買方之人員作為響水永能之監事及總經理。於完成上述事項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547,141元。

### **第五筆付款**

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響水永能債務清理協議中規定的響水永能項目之各項整改工作。買方將根據整改工作的完成進度向賣方支付金額人民幣10,100,000元。

### **第六筆付款**

第六筆付款人民幣2,755,281元為響水永能項目的零星建設及經營相關之負債，該款項將由響水永能根據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前響水永能與該等債權人訂立之協議規定的還款條款向該等債權人支付。

### **第七筆付款**

第七筆付款人民幣19,960,000元為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期自買方與賣方完成移交響水永能之日期起為期一年。

買方須於其核實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所提供金額為人民幣9,980,000元涵蓋質量保證期之銀行擔保函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一期質量保證金人民幣9,980,000元。第二期質量保證金人民幣9,980,000元須由買方於(1)質量保證期結束；及(2)買方按照響水永能債務清理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完成響水永能項目檢驗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並退回銀行擔保函）予賣方。

於質量保證期內，於響水永能項目檢驗過程中發現之問題須由賣方於指定期間內整改。買方可自銀行擔保函或質量保證金中扣除因賣方整改失敗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 第八筆付款

第八筆付款不超過人民幣49,009,408元須由響水永能代表買方於收到全部或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支付予賣方的實際金額將視乎響水永能扣除相關稅項後收取的實際補貼金額而定。倘有關政府部門分期支付補貼，則第八筆付款亦須於上述指定的期限內分期支付。

##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光伏發電業務之諮詢服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光伏發電相關設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彼等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之投資、開發及運營。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響水恆能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23億元及約人民幣4.46億元，響水永能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39億元及約人民幣8,500萬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純利（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b>響水恆能：</b>		
除稅前溢利	15,878,182	346,745
除稅後溢利	14,491,792	346,745
<b>響水永能：</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01,893	(4,106,2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515,173	(4,106,280)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之該等項目之權利及權益之機會，本公司認為該地點有利於其光伏發電業務之發展。

此外，債務清理協議將闡明有關訂約方各自因該等項目所產生及相關之權利及責任之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以及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一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務清理協議」	指	響水恆能債務清理協議及響水永能債務清理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響水恆能股權轉讓及響水永能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響水恆能股權轉讓協議及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項目」	指	響水恆能項目及響水永能項目
「買方」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
「該等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江蘇天合太陽能電力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響水恆能」	指	響水恆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開發及營運響水恆能項目
「響水恆能債務」	指	響水恆能之債務總額人民幣720,807,568元，即響水恆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響水恆能項目負債金額

「響水恆能債務清理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響水恆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債務承擔及清理協議，內容有關響水恆能就響水恆能項目之負債之清理安排
「響水恆能股權轉讓」	指	買方根據響水恆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響水恆能之全部股權
「響水恆能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響水恆能股權轉讓
「響水恆能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之100兆瓦光伏發電站
「響水永能」	指	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投資、開發及營運響水永能項目
「響水永能債務」	指	響水永能之債務總額人民幣172,248,319元，即響水永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響水永能項目負債金額
「響水永能債務清理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響水永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債務承擔及清理協議，內容有關響水永能就響水永能項目之負債之清理安排
「響水永能股權轉讓」	指	買方根據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響水永能之全部股權

「響水永能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響水永能股權轉讓
「響水永能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之20兆瓦光伏發電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